



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

寄養服務

給寄養兒童的家長



寄養服務

FOSTER CARE

**寄養家庭** 是一些適合照顧兒童的家庭。

**寄養服務** 不單為你的孩子提供暫時而穩定的照顧，更能讓你的孩子在寄養家庭中得到愛護、享受家庭生活。

你若能與社工們和寄養家庭保持聯繫和合作，你的孩子會得到更大的幫助。

服務開始. . . .

寄養服務社工將會：



- ❖ 了解你和孩子的需要及期望
- ❖ 物色及聯絡寄養家庭，並安排見面
- ❖ 與你商討寄養家庭是否適合照顧你的孩子

# 安排由寄養家庭照顧.....

你需要：



- ❖ 簽署有關文件
- ❖ 與社工商討有關安排，預計由寄養家庭照顧多久，日後的計劃等

# 開始由寄養家庭照顧當日.....

寄養服務社工及寄養家庭會：



- ❖ 開始幫助你的孩子適應新環境
- ❖ 與你商討帶來的私人物品的存放和責任

❖ 商討其他安排

## 由寄養家庭照顧期間. . . . .

寄養服務社工將會：

- ❖ 經常探望和聯絡你的孩子和寄養家庭，跟進寄養家庭對你孩子的照顧
- ❖ 與你保持聯絡
- ❖ 定期召開個案檢討會議
- ❖ 了解孩子的需要，訂立及推行工作計劃
- ❖ 為你和孩子舉辦合適的活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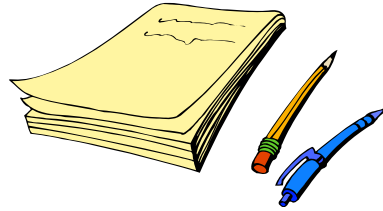
轉介社工將會：

- ❖ 協助你與孩子保持聯繫
- ❖ 協助你的其他家庭問題



- ❖ 聯絡寄養服務社工，了解你孩子在寄養家庭的情況
- ❖ 出席個案檢討會議

你的權利和責任是：



- ❖ 知道寄養家庭的一般狀況和聯絡方法。
- ❖ 與孩子保持適當的接觸，包括探訪或回家渡假，並履行有關的協定。如有困難，必須儘早與寄養服務社工及寄養父母商量，也要向孩子解釋，及安排另一次探訪或回家渡假的日期。
- ❖ 關心孩子的狀況，出席定期的個案檢討會議，積極商討及推行一切與孩子有關的福利事宜。
- ❖ 與寄養家庭交流照顧孩子的經驗，並提出對管教孩子的期望。
- ❖ 根據共同的協定，承擔部份孩子的特別開支，例如醫療及學業費用等。
- ❖ 若你的地址、電話有任何更改，應儘早通知寄養家庭、轉介社工和寄養服務社工，以便聯絡。

- ❖ 盡力作好準備，早日由自己親自照顧孩子。



## 退出寄養服務 . . . . .

你的孩子可能會因下列的情況而退出本社的寄養服務：

- ❖ 根據各方面的協定，孩子由寄養家庭照顧的計劃完成。
- ❖ 你自願提出不再需要我們的服務。
- ❖ 你的孩子不再符合接受服務的資格。
- ❖ 你的家庭成員或孩子有危害寄養服務有關人士的行為。
- ❖ 寄養服務不能切合你和孩子的需要。
- ❖ 寄養家庭未能繼續提供服務。

無論因為任何情況，寄養服務社工和你都會盡早商議有關安排。如有需要，轉介社工也會為你的孩子申請其他服務。



## 認識我們多一些 . . . . .

寄養服務  
單張

- ◆ 載有本社的服務宗旨及服務模式
- ✧ 可向職員或到辦事處索取
- ✧ 可透過本社網頁閱覽

---

寄養服務  
通訊  
「寄養傳真」

- ◆ 載有寄養服務及培育孩子的資訊
- ✧ 寄給寄養家庭及接受服務的家庭
- ✧ 可透過本社網頁閱覽

---

寄養服務

- ◆ 載有
- ✧ 可在辦事處閱覽

---

資料手冊      ◆ 16 個服務質素標準的服務政策及程序

---

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網頁      ◆ 載有本社及各項服務的資料      ✧ 網址為 [www.isshk.org](http://www.isshk.org)

---

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年報      ◆ 報告各項服務的運作及統計數字      ✧ 可透過網頁或在辦事處閱覽

---

齊心共獻

優質服務 . . . .

引言

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寄養服務是由社會福利署撥款資助推行，因此本



服務單位會按社署設定的 16 個服務質素標準制定服務政策及程序，向有需要的兒童和家庭提供服務。上述之 16 個服務質素標準，現簡介如下：

原則	服務質素標準
資料提供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服務資料</li> <li>2. 檢討及修訂</li> <li>3. 紀錄管理</li> </ol>
服務管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4. 職務與責任</li> <li>5. 人力資源</li> <li>6. 計劃、評估及收集意見</li> <li>7. 財政管理</li> <li>8. 法律責任</li> <li>9. 安全的環境</li> </ol>
對使用者的服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0. 接受及退出服務</li> <li>11. 服務使用者的需要</li> </ol>
服務使用者的權利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2. 知情的選擇</li> <li>13. 私人財物</li> <li>14. 私隱及保密</li> <li>15. 申訴</li> <li>16. 免受侵犯</li> </ol>

有關 16 個服務質素標準的詳細內容，可查閱存放於本社總辦事處寄養服務單位內之「寄養服務資料手冊」。另外，我們也歡迎你們提供寶貴意見，讓我們提高服務質素。

# 收集個人資料通告

---

提供有關個人資料予本機構前，請詳細閱讀本通告。

## 1 收集個人資料

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將會被作為申請本機構服務之用。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機構是自願性的。若你未能提供足夠個人資料，本機構將不能處理你的服務申請或提供服務給你。請確保你所提供的資料準確。

## 2 轉移資料

你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將會按需要而提供予本機構有關職員。此外，有關資料可能會轉交予下列其他團體：

- ✧ 涉及評估你的服務申請或提供服務給你的團體，包括政府或非政府機構。
- ✧ 你已給予同意轉交資料的團體，或
- ✧ 按法例要求而要轉交資料的團體。

## 3 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

除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特定的豁免外，你有權查閱及改正本機構所存有關你的個人資料，或得到有關資料文件複印本。查閱個人資料及申領複印本必須以書面提出及支付費用(每次行政費用為港幣 100 元，若需再申領複印本，而文件不超過 10 頁，每次為港幣 100 元，若超過 10 頁，則每頁文件複本為港幣 5 元)。當本機構提供給你的服務完結後，有關資料將會在適當時間被毀滅。

## 4 查詢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聯絡本機構的有關職員及服務主任。

# 怎樣聯絡我們？

✧ 辦事處地址 : 香港 灣仔  
軒尼詩道 130 號  
修頓中心 6 樓

✧ 電話 : 2834 6863

✧ 傳真 : 2834 7627

✧ 電郵 : [isshk@isshk.org](mailto:isshk@isshk.org) / [fc@isshk.org](mailto:fc@isshk.org)

✧ 網址 : [www.isshk.org](http://www.isshk.org)

✧ 意見箱 : 設於辦事處之接待處

✧ 辦公時間 :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 
(星期一)

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45 分  
(星期二至五)

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休息

(2017 年 4 月)